

证券代码：874442

证券简称：锐格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

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偿债务，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四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财务资助若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情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公司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